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卉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302673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450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意見調查表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45073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研商「中華民國11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，請各校踴躍提供115年社會組（包括大專校院學生）參賽資格限制及名額規定之辦理情形與修正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2日新北教社字第11521213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將大專校院學生納入社會組，組別名稱修正為「社會組（包括大專校院學生）」；個人賽報名名額調整為直轄市至多3人、縣(市)至多2人，並設有附帶條件：各縣市參賽名額中，應至少包含1名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專班及研究生）。若經查證大專學籍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於115年旨揭競賽第一次領隊會議中，部分縣市政府即已針對前開社會組規定提出實務執行上之疑義：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1/06
1150004291　有附件

(一)初複賽代表權審查疑義：大專校院學生得以就讀學校或戶籍所在地擇一報名，地方政府於初複賽進行資格審查時，是否需優先保障大專校院學生取得代表權？若縣市內無大專校院學生報名，或表現優異之社會人士因保障名額遭排擠，恐衍生公平性爭議。

(二)匿名評分與背景查驗之矛盾：全國決賽採匿名評分（評判不得知悉競賽員學校或單位），惟「+1」保障名額要求特定學籍，致使地方政府與大會端需進行繁複之背景查驗；且若「+1」大專校院競賽員成績與該組前段班差距過大，亦易引發競賽合理性疑慮。

(三)跨區報名與違規防弊：社會組得採戶籍、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擇一報名，且不得跨區重複報名，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審查學籍、在職證明與戶籍謄本時，缺乏跨縣市之橫向勾稽機制，執行極具挑戰。

四、為兼顧旨揭競賽之公平性、參賽權益及地方政府選拔作業需求，請貴校就下列事項提供辦理情形與意見：

(一)參賽資格限制及審查情形：大專校院學生學籍、學制及報名代表縣市之認定，與實務執行所遇困難或爭議。

(二)選拔及名額運用情形：115年大專校院學生報名、參賽及取得代表權之情形、代表選拔方式，及無符合資格之大專校院學生報名或參賽時之處理方式。

(三)保障名額規定之修正意見：對於維持或取消「參賽名額中應至少包含1名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」規定之意見及理由；如取消該規定，現行社會組參賽總名額是否維持，亦請一併提供建議。

(四)其他修正建議：對大專校院學生參賽資格範圍、地方政府選拔及全國決賽報名規定之具體建議。

五、檢附「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參賽資格與報名規定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供建議，並於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核章紙本調查表寄送至本府社教科陳麗卉課程督學，並請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寄至c3026738@email.chc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國縣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0:03:48